



股票代號：7718

友鉞股份有限公司

(SPEC PRODUCTS CORP.)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358 號 3 樓(本公司三樓教育訓練教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4
其他議案	5
臨時動議	5
散會	5

附 件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3. 庫藏股轉讓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4.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5. 盈餘分配表	31
6.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8.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9. 新任董事兼任情形	38

附 錄

1. 公司章程（修正前）	39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3. 庫藏股轉讓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	47
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8
5. 董事選舉辦法	58
6. 董事持股情形	60



友鉞股份有限公司

(SPEC PRODUCTS CORP.)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358 號 3 樓(本公司三樓教育訓練教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
 -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第三案：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第四案：修訂「庫藏股轉讓作業管理辦法」。
 - 第五案：本公司第一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七、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8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按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1,885,954元(約當年獲利之0.89%)，員工酬勞新台幣4,382,019元(約當年獲利之2.07%)。
2.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與114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無差異，並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第四案

案由：修訂「庫藏股轉讓作業管理辦法」，敬請 鑒核。

說明：為因應營運管理需要，修訂「庫藏股轉讓作業管理辦法」之部分條文，條文對照表內容請參閱第10~12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第一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1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數量	1,000,000股
實際買回期間	114/08/12~114/10/08
買回區間價格	44.50~49.5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8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8,803,051元
已買回數量佔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80.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8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3%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成，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8頁附件一，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30頁附件四。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114年稅後淨利為168,908,371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五。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它收入。
3. 本次股利分配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轉債、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4. 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事宜。
5.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因應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條文對照表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32~33頁附件六。
2.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因應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條文對照表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34~35頁附件七。
2. 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將於115年11月27日屆滿，擬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共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任期自民國115年05月25日至118年05月24日，任期三年。原任董事自新任董事選舉產生之日起同時解任。

3.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115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經歷、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本手冊36~37頁附件八。

4.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38頁附件九。
 3. 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

1. 以金屬加工與精密製造核心技術為基礎，持續深化與主要客戶之合作關係，掌握終端應用需求，透過製程整合與產品差異化設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市場競爭力。
2. 穩健推進海外市場布局，配合客戶全球供應鏈策略，逐步拓展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地區業務，強化交期管理與在地服務能力。
3. 持續投入製程技術研發與設備升級，導入自動化與智慧製造應用，提升生產效率、良率與品質穩定度，並有效控管製造成本。
4. 落實內部管理與成本控管，強化資源配置效率，提升整體營運體質，確保公司長期穩健經營。

(二)實施概況

114 年度全球經濟環境持續面臨多重挑戰，包含主要國家通膨壓力趨緩但貨幣政策仍維持相對緊縮態勢、國際利率水準居高不下，以及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對全球供應鏈穩定度及企業投資意願造成影響。同時，部分主要經濟體經濟成長動能放緩，製造業景氣復甦步調不一，下游客戶持續調整庫存結構與採購策略，使市場競爭態勢趨於審慎。

在此經營環境下，本公司所處之金屬加工與精密製造產業，仍面臨原物料價格波動、人力成本上升及客戶交期與品質要求提高等挑戰。本公司持續聚焦核心製程能力，透過設備更新、自動化導入及生產流程優化，提升製造效率與良率，以強化整體競爭力。

在經營策略上，本公司審慎因應市場變化，強化接單品質與毛利結構，並配合主要客戶需求彈性調整產能配置，同時持續拓展多元應用市場，以分散產業集中風險，整體營運維持穩健發展。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2,443,169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4,701仟元，增加1.44%；合併營業毛利427,119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7,607仟元，減少11.88%；合併營業利益200,212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9,597仟元，減少12.88%；合併稅前淨利213,363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5,573仟元，減少30.94%。

(四) 營業收支及預算執行情形

1. 營業收支：

- (1) 收入：114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2,443,169仟元。114年全年度合併營業外收支淨額13,151仟元。
- (2) 支出：114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成本2,016,050仟元。114年全年度合併營業費用226,907仟元。
- (3) 盈餘：114年度合併稅前淨利213,363仟元、所得稅費用44,455仟元及本期稅後淨利168,908仟元。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公開114年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五) 獲利能力分析

1. 資產報酬率：8.38%。
2. 權益報酬率：11.78%。
3. 純益率：6.91%。
4. 基本每股盈餘（元）：3.75。

(六)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114年度合併研究發展費用為10,483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21%。主要為本公司持續配合客戶產品發展需求，投入新產品製程工法、模治具設計及設備改善等研發工作，著重於提升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及強化產品品質穩定性。同時，因應永續發展與節能減碳趨勢，持續進行製程優化與設備升級，提升整體製造效能與環境友善程度。

二、114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 持續開發新製程工法與新型機器設備，優化特殊產品之生產流程，提高廠內製造（自製）比率。
- (二) 加速導入智慧製造系統，結合自動化設備與數據管理技術，降低人力依賴，提升生產效率與營運彈性。
- (三) 積極爭取組合件及高附加價值產品訂單，針對量產型產品研發自動化組裝設備，以穩定接單能力並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持續拓展海外業務據點，深化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市場布局，分散市場集中風險。
- (二) 擴充及升級生產線設備，推動製程自動化與智慧化，提升自製率與整體產能利用效率。
- (三) 強化產品研發能量，增加產品多樣性，積極投入專利產品之研發與布局，以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優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地緣政治與國際情勢

面對國際政治與區域衝突帶來的不確定性，本公司持續分散採購來源，評估具成本競爭力之供應地區，降低供應鏈風險，並強化與主要客戶之合作關係。

(二)產業發展趨勢變化

因應電動車及相關產業發展趨勢變化，本公司持續分散產品應用領域，積極拓展汽車零組件以外之市場與客戶群，以降低產業集中風險。

(三)人力資源與缺工問題

本公司持續推動生產線智慧化與自動化，降低人力需求，同時提升企業雇主品牌形象，強化人才招募與留任機制，並透過員工福利與激勵制度，提升組織向心力。

(四)利率、匯率及關稅政策

針對利率調整、匯率波動及各國關稅政策變化，本公司將隨時掌握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營運策略、報價政策及資金調度，以降低外部因素對營運之影響。

(五)環保法規與碳排放政策

因應歐美環保法規及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等政策趨勢，本公司持續投入環保設備改善與製造技術精進，降低碳排放，同時與客戶協商產品訂價與成本分攤機制，以因應相關政策衝擊。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之下，將持續秉持誠信、永續及創新多元發展的經營理念，致力於提供迅速、高品質之服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順心如意。

董事長：張宏誠



總經理：張宏誠



會計主管：方建泓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友鈹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邱芳才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9 日

附件三：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轉讓作業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轉讓期間</p> <p>本次買回之庫藏股份轉讓期間依法自買回股份之日起<u>五年</u>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消除股份變更登記。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由<u>董事會決議後執行</u>。</p>	<p>第四條 轉讓期間</p> <p>本次買回之庫藏股份轉讓期間依法自買回股份之日起<u>三年</u>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消除股份變更登記。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u>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u>。</p>	<p>配合證交法第28-2條修正庫藏股轉讓年限</p>
<p>第五條 受讓人資格、認購股數、約定每股轉讓價格、繳款期限、轉讓對象程序及員工轉讓限制</p> <p>(一)受讓人資格：<u>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編制內全職員工及持股50%以上之國內子公司之全職員工或考量員工職務、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並能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目標，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員工，得依下列第(二)項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u></p> <p>(二)認購股數：<u>員工得認購股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u></p> <p>(三)轉讓價格：<u>轉讓價格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得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位)，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u></p>	<p>第五條 受讓人資格及約定每股轉讓價格</p> <p>(一)考量員工職務、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並能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目標，<u>訂定員工得受讓之股數，由董事長核決之</u>。</p> <p>(二)<u>公佈員工認購基準日後，應於認購繳款期限屆滿前繳足股款，未繳足者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u></p> <p>(三)轉讓價格依據公司法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除轉讓前，遇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者，或符合第十條之一規定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外，其價格不得低於實際買回</p>	<p>1. 修訂員工受讓資格/認購股數、約定每股轉讓價格、繳款期限、轉讓對象程序及員工轉讓限制等條件。</p> <p>2. 配合「庫藏股疑義問答集」規定調整文字。</p>

<p>轉讓價格調整公式：</p> <p>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p> <p>(四)公佈員工認購基準日後，應於認購繳款期限屆滿前繳足股款，未繳足者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會另洽其他員工並依認股人身份提報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認購之。</p> <p>(五)轉讓對象程序：</p> <p>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7 條規定</p> <p>1. 經理人：轉讓對象為本公司之經理人須提報所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p> <p>控制或從屬公司無需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需提報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p> <p>2. 非經理人：轉讓對象非為公司或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經理人須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p> <p>(六)員工轉讓限制</p> <p>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規定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限制員工在二年內不得轉讓。</p>	<p>股份之平均價格。</p>	
<p>第六條 轉讓程序</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依董事會之決議與相關法令，公</p>	<p>第六條 轉讓程序</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依董事會之決議與相關法令，公</p>	<p>修訂轉讓程序需提報董事會</p>

<p>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p> <p>(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p> <p>(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p>	<p>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p> <p>(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p> <p>(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p>	
<p>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制訂日期：經110.01.15董事會通過，於110.07.01實施生效。(第一版)</p> <p>修訂日期：經114.08.11董事會通過，於114.08.11實施生效。(第二版)</p> <p>修訂日期：經114.11.14董事會通過，於114.11.14實施生效。(第三版)</p>	<p>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制訂日期：經110.01.15董事會通過，於110.07.01實施生效。(第一版)</p> <p>修訂日期：經114.08.11董事會通過，於114.08.11實施生效。(第二版)</p>	<p>新增版次</p>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友誠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誠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誠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友誠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2,443,169 仟元。收入來源主要為製造及銷售螺絲、螺帽及扣件等外銷業務。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作為依據，於移轉貨物之控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貨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及履約義務之履行，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對財報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選取樣本執行銷貨收入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客戶訂單中之重大條款與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用以檢視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的正確性；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以確認公司於正確期間認列收入；及複核資產負債表日後營業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友誠集團之存貨淨額為 147,198 仟元，占資產總額 7%，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對友誠集團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存貨呆滯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分析呆滯存貨金額比率變動及存貨庫齡金額變動等，並重新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確認存貨之呆滯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程序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誠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九 日

友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88,267	23	\$496,870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35,174	7	74,185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16/八	56,484	3	2,01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6	1,050	-	3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6	440,682	21	386,234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4,953	1	20,323	1
130x	存貨	四/六.6	147,198	7	185,821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30,096	2	27,7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3,904	64	1,193,590	6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698,529	34	418,669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	12,189	-	18,697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3,318	-	4,5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14,510	1	15,60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八	27,760	1	297,872	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6,306	36	755,399	39
1xxx	資產總計		\$2,080,210	100	\$1,948,98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	\$139,000	7	\$60,000	3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5	6,235	-	5,791	-
2150	應付票據	四	-	-	152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43,046	7	118,43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83,704	4	102,54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11,219	1	34,23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	6,194	-	8,03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	36,985	2	100,11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四	9,879	-	11,76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6,262	21	441,078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	82,250	4	173,936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5,137	-	6,30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6,116	-	10,7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503	4	190,998	10
2xxx	負債總計		529,765	25	632,076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3	463,565	22	408,965	21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3	419,152	20	208,418	11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991	7	111,14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569,294	28	587,393	30
	保留盈餘合計		705,285	35	698,626	3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20	1,246	-	904	-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3	(38,803)	(2)	-	-
3xxx	權益總計		1,550,445	75	1,316,913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80,210	100	\$1,948,98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	\$2,443,169	100	\$2,408,4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2、14、17、18	(2,016,050)	(83)	(1,923,742)	(80)
5900	營業毛利		427,119	17	484,726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2、14、17、18/七				
6100	推銷費用		(142,334)	(6)	(157,876)	(7)
6200	管理費用		(80,515)	(3)	(82,13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83)	-	(11,54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16	6,425	-	(3,355)	-
	營業費用合計		(226,907)	(9)	(254,917)	(10)
6900	營業利益		200,212	8	229,809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14,147	1	30,8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23	719	-	51,93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1,715)	-	(3,6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51	1	79,127	3
7900	稅前淨利		213,363	9	308,93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44,455)	(2)	(60,417)	(3)
8200	本期淨利		168,908	7	248,519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	-	99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2	-	9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250	7	\$249,516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68,908	7	\$248,51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168,908	7	\$248,519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69,250	7	\$249,516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169,250	7	\$249,516	1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2	\$3.75		\$6.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2	\$3.74		\$6.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408,965	\$208,418	\$90,234	\$-	\$482,562	\$ (93)	\$-	\$1,190,086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06	-	(20,906)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3	(9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2,689)	-	-	(122,689)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248,519	-	-	248,519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97	-	9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519	997	-	249,516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408,965	\$208,418	\$111,140	\$93	\$587,393	\$904	\$-	\$1,316,913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408,965	\$208,418	\$111,140	\$93	\$587,393	\$904	\$-	\$1,316,913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851	-	(24,85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2,249)	-	-	(162,24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3)	93	-	-	-
D1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	168,908	-	-	168,908
D3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2	-	34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908	342	-	169,250
E1	現金增資	\$4,600	202,593	-	-	-	-	-	257,19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141	-	-	-	-	-	8,141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38,803)	(38,803)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463,565	\$419,152	\$135,991	\$-	\$569,294	\$1,246	\$ (38,803)	\$1,550,4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13,363	\$308,93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468)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4,9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705)	(2,486)
A20100	折舊費用	27,383	22,50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92	8,810
A20200	攤銷費用	1,238	1,05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620)	(79,3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425)	3,3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30)	(3,2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800)
A20900	利息費用	1,715	3,67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2,365
A21200	利息收入	(9,674)	(19,14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2,539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14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1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4)	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7,185)	209,36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46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8)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0,000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676)	(6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1,000)	(86,42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8,023)	(51,98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	61,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024	(6,03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7,811)	(155,99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8,623	(32,43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775)	(9,4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29)	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2,249)	(122,68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44	87	C04600	現金增資	257,193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52)	(11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8,803)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4,607	23,6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45)	(313,5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838)	5,3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88)	3,6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6	9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9,501	256,8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74	19,14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603)	\$3,0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47)	(7,2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6,870	413,7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547)	(82,45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8,267	\$496,8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681	186,2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2,245,102 仟元。收入來源主要為製造及銷售螺絲、螺帽及扣件等外銷業務。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作為依據，於移轉貨物之控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貨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及履約義務之履行，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對財報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選取樣本執行銷貨收入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客戶訂單中之重大條款與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用以檢視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的正確性；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以確認公司於正確期間認列收入；及複核資產負債表日後營業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友誠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37,954 仟元，占資產總額 7%，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對友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存貨呆滯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分析呆滯存貨金額比率變動及存貨庫齡金額變動等，並重新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確認存貨之呆滯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程序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洪國森 張國森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友邦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17,735	20	\$445,251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35,174	7	74,185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17/八	56,484	3	2,01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7	1,050	-	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7	404,109	20	356,936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3,655	1	18,786	1
130x	存貨	四/六.6	137,954	7	170,157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26,643	1	22,56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2,804	59	1,089,905	5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92,698	5	73,45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701,338	34	417,655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	8,218	-	9,593	-
1780	無形資產	四	3,306	-	4,5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13,978	1	14,01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八	26,510	1	296,117	1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6,048	41	815,366	43
	資產總計		\$2,048,852	100	\$1,905,27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134,000	7	\$55,000	3
2130	合約負債	六.16	5,549	-	5,465	-
2150	應付票據	四	-	-	111	-
2170	應付帳款	四/七	136,976	7	115,99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76,010	4	96,45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8,189	-	34,20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	4,958	-	4,68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2	36,985	2	90,148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四	8,606	-	10,34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1,273	20	412,398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	82,250	4	167,17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1,529	-	3,81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3,355	-	4,9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134	4	175,960	9
2xxx	負債總計		498,407	24	588,358	31
	權益					
31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463,565	23	408,965	21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419,152	20	208,418	11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991	7	111,14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569,294	28	587,393	31
	保留盈餘合計		705,285	35	698,626	37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2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6	-	904	-
3500	庫藏股票	六.14	(38,803)	(2)	-	-
3xxx	權益總計		1,550,445	76	1,316,913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48,852	100	\$1,905,27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七	\$2,245,102	100	\$2,243,0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3、15、18、19/七	(1,875,021)	(84)	(1,801,280)	(80)
5900	營業毛利		370,081	16	441,773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3、15、18、19/七				
6100	加酬費用		(115,303)	(5)	(130,454)	(6)
6200	學理費用		(71,586)	(3)	(78,33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83)	-	(11,54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六.17	(133)	-	2,554	-
	營業費用合計		(200,505)	(8)	(217,782)	(10)
6900	營業利益		169,576	8	223,991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七	14,662	1	31,76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149)	-	49,50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1,269)	-	(3,2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四/六.7	22,927	1	5,4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171	2	83,451	4
7900	稅前淨利		205,747	10	307,44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36,839)	(2)	(58,923)	(3)
8200	本期淨利		\$168,908	9	\$248,519	1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	-	99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2	-	9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250	9	\$249,516	1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3	\$3.75		\$6.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3	\$3.74		\$6.06	

(請參閱相關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408,965	\$208,418	\$90,234	\$-	\$482,562	\$(93)	\$-	\$1,190,086
B1	民國112年度盈餘推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06	-	(20,906)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3	(9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2,689)	-	-	(122,689)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248,519	-	-	248,519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97	-	9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519	997	-	249,516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408,965	\$208,418	\$111,140	\$93	\$587,393	\$904	\$-	\$1,316,913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408,965	\$208,418	\$111,140	\$93	\$587,393	\$904	\$-	\$1,316,913
B1	民國113年度盈餘推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851	-	(24,85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2,249)	-	-	(162,24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3)	93	-	-	-
D1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	168,908	-	-	168,908
D3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2	-	34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908	342	-	169,250
E1	現金增資	54,600	202,593	-	-	-	-	-	257,19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141	-	-	-	-	-	8,141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38,803)	(38,803)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463,565	\$419,152	\$135,991	\$-	\$569,294	\$1,246	\$(38,803)	\$1,550,44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05,747	\$307,44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468)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9,9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705)	(2,486)
A20100	出售費用	24,601	18,19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92	8,810
A20200	攤銷費用	1,225	1,0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691)	(78,5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33	(2,5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8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30)	(3,27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2,365
A20900	利息費用	1,269	3,24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2,034	(2,124)
A21200	利息收入	(9,392)	(18,64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879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8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959)	195,17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927)	(9,4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46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0,000	357,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1,000)	(448,42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037)	19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	61,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306)	(45,0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1,083)	(137,7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785	(5,77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757)	(5,70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2,203	(24,283)	C04500	研發獎金股利	(162,749)	(172,6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82)	507	C04600	現金增資	257,193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4	180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38,802)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11)	(1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99)	(296,52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979	25,6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516)	90,7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440)	6,1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5,251	354,4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35)	3,53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735	\$445,2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8,352	258,6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92	18,6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01)	(6,8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101)	(78,3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142	192,12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0,386,408
加114年度稅後淨利	168,908,3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890,837)	152,017,534
可供分配盈餘		552,403,942
盈餘分配項目		
減：1. 股東紅利-現金 (2.5元/股)		(113,891,210)
期末可分配盈餘		438,512,732

註：本次盈餘分配，將優先動用114年度之本期稅後淨利。

董事長：張宏誠



經理人：張宏誠



會計主管：方建泓



附件六：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配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調整之。</p>	<p>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p> <p>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調整之。</p>	<p>修訂內容</p>
<p>第二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p>	<p>第二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p>	<p>新增版次</p>

<p>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p>	<p>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日</p>	
---	---	--

附件七：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修訂有價證券投資區分為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p>
<p>第五條 投資額度</p> <p>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p> <p>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有價證券短期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有價證券長期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短期投資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投資個別有價證</p>	<p>第五條 投資額度</p> <p>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p> <p>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修訂有價證券投資區分為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並修訂其各別投資限額</p>

<p>券長期投資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p> <p>本公司之未公開發行子公司得購買非營業用之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p> <p>二、有價證券短期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有價證券長期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短期投資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長期投資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十</u>。</p> <p>本公司之未公開發行子公司得購買非營業用之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p> <p>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u>。</p>	
<p>第十六條 附則</p> <p>制訂日期：經109.04.16董事會通過，於109.05.20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一版)</p> <p>修訂日期：經111.05.27董事會通過，於111.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二版)</p> <p>修訂日期：經113.04.09董事會通過，於113.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三版)</p> <p>修訂日期：經115.03.09董事會通過，於115.05.25股東會同意生效。(第四版)</p>	<p>第十六條 附則</p> <p>制訂日期：經109.04.16董事會通過，於109.05.20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一版)</p> <p>修訂日期：經111.05.27董事會通過，於111.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二版)</p> <p>修訂日期：經113.04.09董事會通過，於113.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三版)</p>	<p>新增條文 修訂之歷程</p>

附件八：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董事	張宏誠	3,189,546	現職：董事長兼總經理 兼任：宏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皓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晞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學歷：真理大學銀行保險系 經歷：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俊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友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恒耀國際)總經理
2	董事	劉立基	330,580	現職：副董事長 兼任：易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易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學歷：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經歷：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副課長、運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課長、力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	董事	張啓祥	1,130,900	現職：生產部門副總經理 學歷：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經歷：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具設計員、晉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科科長、永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4	董事	張瑞玲	916,226	現職：資材部門副總經理 學歷：銘傳大學國際貿易系 經歷：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友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恒耀國際)業務課長
5	董事	李文豐	7,000	學歷：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經歷：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商業金融處資深經理(退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分行經理

(二) 獨立董事(4席)

序號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獨立董事	邱芳才	0	現職：慶鑫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所長) 兼任：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學歷：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歷：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專員)、大華證券承銷部(高專)、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任)
2	獨立董事	周勝煌	0	學歷：逢甲大學統計系 經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金協理、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法金協理

序號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3	獨立董事	洪卧波	0	學歷：中原理工學院企業管理系 兼任：欣富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沐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經歷：友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恒耀國際)董事長
4	獨立董事	張瑞星	0	現職：南台科技大學特聘教授、南台科技大學董事 學歷：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JSD)(法學博士)、Temple University(LLM)(法學碩士)、台大法律系(法學士) 經歷：南台科技大學財金法律研究所教授(所長)、南台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南台科技大學副校長、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

附件九：

新任董事兼任情形：

職務	姓名	他公司名稱	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洪卧波	欣富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沐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邱芳才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附錄一：

友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鉞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PEC Product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2.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3.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6.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8.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0,000 元整，分為 8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

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應依據該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規定之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若公司擬採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除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並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無表決權的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製作、保存及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除須董事會決議外，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視組織運作需求，設置副董事長一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開會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在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或決策所產生不可預期之風險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約後，應將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以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分配如下：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1%，其員工酬勞金額中應提撥不低於0.5%分配予基

層員工。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5%。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日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宏誠



附錄二：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制訂日期：經 110.01.15 董事會通過，於 111.06.28 股東會同意生效。
(第一版)

附錄三：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轉讓作業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原有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第四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庫藏股份轉讓期間依法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消除股份變更登記。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第五條 受讓人資格及約定每股轉讓價格：

- (一) 考量員工職務、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並能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目標，訂定員工得受讓之股數，由董事長核決之。
- (二) 公佈員工認購基準日後，應於認購繳款期限屆滿前繳足股款，未繳足者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三) 轉讓價格依據公司法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除轉讓前，遇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者，或符合第十條之一規定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外，其價格不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第六條 轉讓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與相關法令，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轉讓後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制訂日期：經 110.01.15 董事會通過，於 110.07.01 實施生效。(第一版)

附錄四：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子公司之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條 評估程序

適用本處理程序而為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事先由各執行單位依本公司相關之內部作業程序評估各項交易條件後，依經董事會核准之授權額度表有核准權限者批准後辦理。若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超過授權額度表金額時，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 一、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 二、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單位及總務人資部。
- 三、會員證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 四、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單位及總務人資部。
- 五、衍生性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 七、其他重要資產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單位。

第五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未公開發行子公司得購買非營業用之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三)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辦理，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第五條投資限額且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上列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

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

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目 1. 及 2. 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

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或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

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及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支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一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三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四條 罰則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罰相關人員。

第十五條 施行日期

- 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附則

- 制訂日期：經109.04.16董事會通過，於109.05.20股東會同意生效。
(第一版)
- 修訂日期：經111.05.27董事會通過，於111.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
(第二版)
- 修訂日期：經113.04.09董事會通過，於113.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
(第三版)

附錄五：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二條之一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被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 八 條 選舉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選票投入票(箱)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7. 同一選票上同時填寫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十 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 十 一 條 投票完畢後，應隨即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 十 二 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 十 三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 五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制訂日期：經 110.01.15 董事會通過，於 111.06.28 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一版)
經 113.04.09 董事會通過，於 113.6.28 股東會同意生效。
(第二版)

附錄六：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共計 46,356,484 股。
- 二、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5 年 03 月 27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115 年 03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宏誠	3,189,546	6.88%
董事	劉立基	330,580	0.71%
董事	張瑞玲	916,226	1.97%
董事	張啓祥	1,130,900	2.44%
董事	黃錦源	-	-
獨立董事	洪卧波	-	-
獨立董事	周勝煌	-	-
獨立董事	張瑞星	-	-
獨立董事	邱芳才	-	-
全體董事持股數		5,567,252	12.00%